

证券代码：430493

证券简称：新成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份，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250 万元，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1.45%。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以及未来发展情况，拟向受让方转让持有的全部股份 2322.125 万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

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785,724,196.95 元，净资产为 330,775,483.51 元。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报表的总资产为 34,680,579.00 元，净资产为 29,983,006.86 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1%，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9.06%。所以本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

售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恒桥碳素（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127 号）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127 号）

注册资本：3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厉燕

控股股东：山东恒桥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恒桥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新城湾镇五台洼村西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45%，其他 3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 28.55%，本次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转让合计 100% 股权给恒桥碳素（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0 万元，实缴资本 3250 万元。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炭素石墨制品（石墨电极）及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 34,680,579.00 元，净资产为 29,983,006.86 元，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定价依据

根据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经出让方和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份，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250 万元，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1.45%。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以及未来发展情况，拟向受让方转让持有的全部股份 2322.125 万股份，支付方式为为现金支付，按照 1:1 作价转让，本次转让为分期付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 10 日内，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的 10%，剩余转让价的 90%，从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的次月起算分 24 个月平均支付，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的 90%，不计算利息。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同意股权变更后，出让方不再享受标的股权对应的任何股东权利或利益。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

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原因，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